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恒工程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南楼窗户修缮项目且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南楼窗户修缮项目

二、委托内容：

（一）服务范围：甲方要求内容

（二）服务类型：预算编制

（三）服务费用：

1. 收费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下浮40%计算咨询费，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2. 付款时间：乙方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5天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酬金。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2.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相应的工作后，及时结清合同价款。
3. 如有重大变更，甲方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的增加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

2. 乙方对所做工作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3. 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签订正式补充合同为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公园支行

账号：2003020509200147543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